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F-002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用電設備竣工檢驗		
管理機關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諮詢電話	1.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電話 2378-8111 轉規劃課 5602、檢驗課 7503 2.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電話 2888-1678 轉規劃課 721、檢驗課 543 3. 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 電話 2959-5111 轉規劃課 2723、檢驗課 2910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 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，負責施工之承裝業或監造者應先自行檢查，將結果填列於單線系統圖之相關位置上，並填報用戶用電設備竣工報告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；設計資料非屬須事先送台電公司審查者，於報竣工時一併辦理審查。			
申辦時限	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。		
相關法令	1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 （含『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』）（請至「台灣電力公司首頁/規章條款」下載）。 2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 （請至「台灣電力公司首頁/規章條款」下載）。 3. 建造執照申請注意事項附表（請至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建照科/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表格 」下載）。 4.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。		

行政處分	
相關申辦 事項	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
參考附件	